

兴隆院·云庐项目入户门、庭院门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s001001

招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祥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编号: E42020000670500qs001001

项目名称：兴隆院·云庐项目入户门、庭院门采购及安装（二次）

招 标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祥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肖潇

审核人：汪本亮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20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意见:

(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7
7. 定标	29
8 合同授予	32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十：异议函	4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7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8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58
编制评标报告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4
第二卷	8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8
第三卷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 标 函	100
（一）投标报价表	101
（二）分项报价表	102
（三）生产厂家型号证明	10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10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6
八、技术支持资料	117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8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十一、现场支撑服务时效承诺及违约承诺书	120
十二、质量承诺书	121

第一卷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

3.3 本项目不属于(属于/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

3.6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 <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交易智库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31日23: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交易智库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手册一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10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②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③如有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问题请咨询品茗技术人员,电话:0714-6209567。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远程异地）。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联系人：龚部长

电话：18062129569

代理机构：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公馆华迅大厦 25 楼

项目负责人：肖潇、汪本亮、柯淑芬

电话：18571073389、0714-6353506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联系人：曹主任

电 话：0714-6398089

邮政编码：435000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黄石市金山大道 189 号

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0714-6393795

邮政编码：435000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联系人：龚部长 电话：180621295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公馆华迅大厦 25 楼 项目负责人：肖潇、汪本亮、柯淑芬 电 话：18571073389、0714-63535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兴隆院·云庐项目入户门、庭院门采购及安装（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3.1	招标范围	所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入户门、庭院门（含配套智能锁）供货及安装。本项目的质量要求须不低于国家现行关于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同时应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如上述两者不一致，则以高标准者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货物分批次完成供货及安装。每批次供应计划下达 35 日内货到现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15 至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供应计划为准） 计划开始交货期： 年 月 日 质量目标：合格
1.3.3	交货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园博大道体育西路交叉口兴隆院·云庐项目工地
1.3.5	政府采购政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220 万元（含税金额），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注：增值税为 1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缴纳金额：22000 元 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 缴纳形式： ☒ 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 ☒ 其他形式 （1）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 （2）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 （4）采用其他方式缴纳。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投标。 注：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816-1767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承担过一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入户门供货及安装业绩（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明材料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1</u> 月 <u>10</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 黄石市民之家四楼（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中心安排执行）开标厅
5.2.1 (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 值	/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p> <p>☒定标委员会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定标）</p> <p>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定标委员会人员组成：5 人以上单数</p>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网址：https://www.hsztbzx.com/</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6.1	履约保证金	<p>☐不提交</p> <p>☒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银行保函 _____</p> <p>☒保证保险 _____</p> <p>☒其他形式 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暂定总价的__3__%</p>
8.5.3	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p> <p>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p> <p>联系人：曹主任</p> <p>电话：0714-6398089</p> <p>邮政编码：435000</p>
	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监管机构	<p>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p> <p>地址：黄石市金山大道 189 号</p> <p>联系人：杨主任</p> <p>电话：0714-6393795</p>
9.1	多标段投标	/
9.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9.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 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由招标人支付。</p> <p>☒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 50%计取，最高单次收费不超过 8 万元，最低收费 4000 元；</u></p> <p>支付方式：<u>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定标方法：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 号）本项目采用☒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定标。</p> <p>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 号）进行评定分离。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组建审查、考察小组（如有），人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报价、信用、资质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p> <p>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p> <p>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发票甲方入账 60 天内支付批次结算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p> <p>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7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书制作注意事项	<p>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须注册成为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投标人注册），取得交易密钥(CA 锁)，并“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是黄石市实施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p>		

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黄石投标制作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如有），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

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投标人如三次解密都不成功，经过主持人授权可在不见面开标页面上传本公司未加密投标文件；（CA 锁因输错次数过多被锁定，无法解密情况除外）

③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现场支撑服务时效承诺及违约承诺书
- (12) 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

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如有），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6.4.2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同时，招标人应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完整留存定标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签字文件等资料。

7.2.1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本项目不考察）。审查、考察小组应由定标办法规定的人数组成。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书面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参与审查与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组织审查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办法规定的人数组成。同步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监督小组名单可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同步保密。

7.2.3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4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择优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重点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比较
2.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分析比较
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情况分析比较
4. 技术方案合理性分析比较
5. 投标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及市场占有情况
6. 其他

比劣标准：

投标人近五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5) 其他不良行为。

定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7.2.5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6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7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2.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定标资料

定标资料含并不限于审查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或所有定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3.2.2项、第5.3款、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p> <p>注：本次采购入户门、庭院门需投标人自行配置智能锁成套供货。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规定，仅适用于入户门、庭院门。</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承担过一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入户门供货及安装业绩。(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明材料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2. 3. 4. 8 条提供声明；</p> <p>5. 6. 7 条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p>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20 分 (3)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 N≤6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6<N≤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最高价、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类似项目定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明材料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行对业绩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在清标时或供货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管理体系证书（3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书,得3分,缺一项扣一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2分)	接到现场支撑服务通知:承诺在30分钟以上60分钟(含)以内提供现场服务,得1分;承诺30分钟以内提供现场服务,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注明经济处罚措施,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未注明经济处罚措施的不得分,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 评分 标准	设备技术性能(10分)	<p>叠墅入户门及庭院门、合院庭院门及配套的智能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1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人须同时一并递交以下两类证明材料,缺一不可:(1)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符合性承诺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参数证明材料;(2)对应投标产品合格证。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资料不全或证明材料无法有效佐证技术指标符合性的,均视为该项指标存在负偏离,按规则扣分。</p>
		供货方案(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1.质量保证措施;2.重难点分析与对策;3.提供应急预案;4.安装、调试方案;5.验收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说明:1、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招标人需求。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但有欠缺、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基本合理、可行,基</p>

			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投标人应提供的详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具体应包括：1. 质保期内售后措施；2. 升级维护；3. 故障处理措施；4. 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储备；5. 上门安装调试流程。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说明:1、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招标人需求。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但有欠缺、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方法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60分)	<p>报价得分=6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2(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p> <p>报价得分=6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6(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p> <p>其中：价格分≥0。</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入户门、庭院门供货安装常规成本水平，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经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存在不能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安装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风险的其他情形），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竞争性情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E0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坚持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E1 定标准备

E1.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

E1.2 审查、考察小组应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E1.3 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如有），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审查、考察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

E2 定标组织

E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E2.1.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E2.1.2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 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E2.1.2.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或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具体情形如下：

-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 公正性的；
-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招标人的项目，其履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E2.1.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E3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在考虑价格因素时，招标人应坚持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在择优时可以对投标人进行考察，应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如有）、近五年营业额（如有）、利税额（如有）、财务状况、近五年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重点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择优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重点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比较
2.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分析比较
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情况分析比较
4. 技术方案合理性分析比较
5. 投标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及市场占有情况
6. 其他

比劣标准：

投标人近五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5）其他不良行为。

定标投票表

（第 1 轮）

推荐中标人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 员 (签字)	年 月 日
-------------------------	-------

E4 定标方法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 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 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E5 定标报告

E5.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情况及附件、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 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E5.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审查、考察报告（如有）；
6. 定标工作情况、现场答辩情况（如有）；
7. 定标结果。

E6 定标结果公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E7 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审查、考察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等资料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

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E8 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E8.1 决策约束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E8.2 回避机制。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E8.3 监督机制。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

E8.4 全过程“留痕”。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本章所载内容仅为范本参考，最终权利义务约定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纸质/电子合同文本为准；双方签约过程中，本章节已列明的实质性核心条款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删减或变更。）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发票甲方入账 60 天内支付批次结算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

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的。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24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24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

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_____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_____

1.3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条件：_____

1.5.1 合同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2 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发票甲方入账 60 天内支付批次结算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8.5%，
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2.4 结清款：_____

3.2.5 管理费：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合计按结算总价的 5%计取。
费用支付与结算进度同步进行，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涵盖总包管理、施工协调、现场配套等全部相关费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送样、定样、封样）

4.1 监造

4.1.1 监造范围及方式：_____

4.1.2 现场监造的约定：_____

4.1.3 监造事项通知：_____

4.2 交货前检验（送样、定样、封样）

本合同产品实行先送样、后定样、再封样、批量生产、出厂检验的管控流程，封样样品为批量产品交货验收的对标基准，批量产品质量、外观、工艺、参数不得低于封样标准。

4.2.1 检验事项（含送样、定样、封样细则）

(1) 送样要求：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要求、图纸标准，制作标准样品（含主材、辅材、成品样板），无偿向甲方提交【1-3 套】送检样品，同时附带样品材质证明、工艺说明、参数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送样需完整还原批量产品的材质、做工、外观、尺寸、性能等核心指标，不得简化工艺、替换材料。

(2) 定样确认：甲方收到样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核验，对符合合同及标准要求的样品，出具《样品确认单》，完成定样；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书面告知乙方瑕疵问题，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送样，直至样品核验合格。样品经双方确认定样后，即为本合同批量产品的制作、验收唯一样板标准，后续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样品标准。

(3) 封样留存：样品定样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合格样品进行现场封存，制作封样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合同编号、封样日期、双方签字盖章信息。封样样品分为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至本合同质保期届满。封样样品作为后续批量产品出厂检验、到货验收、质量争议判定的最终依据，具备同等合同法律效力。

(4) 交货前成品检验：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出厂交货前，乙方须完成内部全项自检，出具完整的出厂自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全部成品或随机抽检成品进行出厂前核验，检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尺寸、外观做工、材质材质、性能参数、工艺标准、配件完整性、包装合规性，所有检验项目需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封样样品标准。

(5) 检验判定标准：批量产品所有指标不得低于封样样品、合同技术条款、国家及行业标准，若出现尺寸偏差、材质不符、工艺瑕疵、性能不达标、外观缺陷等任一问题，判定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出厂、拒绝收货，乙方需无条件返工、重做、更换，承担全部损失及工期违约责任。

4.2.2 检验事项通知

(1) 送样通知：乙方完成样品制作后，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告知送样时间、样品明细、送检资料清单，协同甲方完成样品核验工作。

(2) 封样通知：样品初审合格后，任意一方可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封样通知，双方需派员到场共同完成封样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封样。若一方无故缺席，另一方单独完成的封样记录、样品封存结果依然有效。

(3) 出厂检验通知：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生产及内部自检合格后，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交货前检验申请通知》，附全套自检资料，明确检验时间、地点、产品批次、数量，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开展交货前出厂检验。

(4) 检验结果告知：甲方完成交货前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准予出厂交货；不合格产品书面告知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整改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厂。未经甲方交货前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_____

5.2 标记

5.2.1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 _____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 _____

5.3.3 卖方运输通知： _____

5.4 交付

5.4.1 货物交付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货物分批次完成供货及安装。每批次供应计划下达 35 日内货到现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15 至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供应计划为准）。

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园博大道体育西路交叉口兴隆院·云庐项目工地。

5.4.3 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交付

6.1.1 开箱检验时间： _____

6.1.2 开箱检验地点： _____

6.1.6 开箱检验前的保管： 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 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的工作要求： _____

6.2.2 现场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招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其他动力接入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协助中标单位对接现场现有资源，保障施工及生产作业基本接入条件。施工现场施工、生产、试运行全过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动力使用费、资源占用费及原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时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 _____

6.4 验收

6.4.1 验收证书签订： _____

6.4.2 验收款支付：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响应要求：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的提供：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约定：_____

12.4 有关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和诉讼的处理：_____

14. 违约责任

10.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_____

10.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 以上内容为示例, 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叠墅入户门	1300*2300	套	336	含配套智能锁（不带人脸识别）
2	叠墅庭院门	1300*2900	套	140	含配套智能锁（带人脸识别）
3	合院庭院门	1800*2400	套	39	含配套智能锁（嵌入式人脸识别）

说明：

1. 本次采购入户门、庭院门需自行配置智能锁成套供货。

2. 入户门及庭院门参考品牌为盼盼、新多、王力、群升、步阳、美心等，配套智能锁参考品牌为德施曼、耶鲁、凯迪仕、飞利浦、华为等。投标人所投入户门、庭院门可选用上述门类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档次品牌；入户门与庭院门必须为同一品牌。配套智能锁可选用上述锁类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档次的品牌；配套智能锁须为同一品牌。（若提供产品不在参考品牌以内，须由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不低于参考品牌的证明材料）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批次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发票甲方入账 60 天内支付批次结算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通过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4. 投标人所报综合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费、安装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参照附件图纸进行报价。

二、技术性能指标

（一）叠墅入户门及配套智能锁

叠墅入户门

1. 供货总量：336 樘；门型：子母结构外开乙级防火入户门，图纸标准为右开，左开可镜像生产，加工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

2. 尺寸参数：门洞 1300mm×2300mm，门扇制作尺寸 1270mm×2280mm，门扇厚度 212mm；外框总宽 1346mm，内框净宽 1270mm。

3. 防火性能标准

- (1) 防火等级：乙级防火门，耐火完整性、隔热性均 $\geq 0.9h$ 。
- (2) 执行规范：《防火门》GB12955-2008、《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GB/T9978。
- (3) 防火构造：门扇内置 $20 \times 2mm$ 防火钢条，门框、门扇贴合处装配膨胀型防火密封条；底部、拼接缝配套防火封堵构件，高温下可封堵烟火缝隙。
- 4. 未标明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

配置智能锁

1. 整体外观、材质与结构要求

- (1) 产品外观颜色：深色金属色系（星爵黑 / 曜石黑等），全自动自动把手，外面板集成识别、数字按键区域，内面板配备室内快开把手、手动反锁旋钮。
- (2) 机身材质：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处理工艺：阳极氧化 + CNC 精雕，抗刮耐磨、耐腐蚀。
- (3) 面板尺寸：前面板长度 $390mm \sim 410mm$ ，宽度 $65mm \sim 68mm$ ，厚度 $75mm \sim 79mm$ ；后面板长度 $390mm \sim 410mm$ ，宽度 $66mm \sim 70mm$ ，厚度 $75mm \sim 79mm$ 。
- (4) 适配门体：适配门厚 $40mm \sim 120mm$ ；标准 217 防盗锁体，兼容 218 通用国标防盗锁体。
- (5) 内置电子门铃功能，门外访客触发门铃后，移动端可同步接收访客提醒。

2. 供电系统要求

- (1) 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4000mAh$ ，具备设备低功耗省电运行模式，正常使用续航 ≥ 6 个月。
- (2) 配备 Type-C 接口应急外接供电功能，门锁无内置电量时可外接移动电源临时解锁，不限制应急供电线材品牌。

3. 开锁识别方式（至少包含以下 6 种基础解锁，支持拓展选配）

- (1) 隐藏式指纹识别，指纹存储容量 ≥ 60 组。
- (2) 数字虚位密码开锁，支持 ≥ 16 位虚位防窥密码功能，密码存储容量 ≥ 20 组。
- (3) 感应门卡解锁。
- (4) 一次性临时密码远程授权开锁。
- (5) 专属手机 APP 远程管理、临时开锁授权。
- (6) 机械应急钥匙解锁。

4. 防盗安全硬件标准

- (1) 锁芯等级：国标 C 级防盗机械锁芯，具备防技术开启、防暴力扭转能力。
- (2) 室内安全结构：内面板独立手动反锁旋钮，室内下压把手快速逃生开门，支持一键居家布防功能，布防状态下外部无法解锁。

5. 安防报警功能

(1) 防撬报警：门锁遭受外力暴力撬动时，本地高分贝蜂鸣告警，同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绑定手机端。

(2) 低电量预警：电池剩余电量不足时，本地语音提示 + 手机消息提醒。

(3) 多次错误识别禁试锁定：连续多次人脸 / 指纹 / 密码识别错误，面板自动锁定防暴力试开。

(4) 防劫持胁迫报警：可预设胁迫指纹 / 胁迫密码，使用后门锁正常开门、静默向绑定手机推送劫持预警，不触发本地声响打草惊蛇。

6. 存储容量最低限值

(1) 指纹模板存储： ≥ 60 组

(2) 有效开门密码存储： ≥ 20 组

7. 软件与管理功能通用要求

(1) 支持手机 APP / 微信小程序双渠道管理门锁：录入、删除人脸 / 指纹 / 卡片，生成临时密码，查看开门记录、报警记录。

(2) 开门日志本地存储 + 云端同步，可查询近 3 个月开门、告警操作记录。

(3) 支持多管理员账号绑定，家庭多人共享管理权限。

8.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免费上门勘测、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2) 整机质保 ≥ 1 年，锁芯、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支持故障整机换新服务。

(二) 叠墅庭院门及配套智能锁

叠墅庭院门

1. 供货总量：140 樘；

2. 门框：2.0mm 厚镀锌钢板折弯成型，内设加强腔体；

3. 门扇内外面板：1.0mm 厚镀锌钢板，内置蜂窝纸填充；

4. 门下槛：1.2mm 不锈钢一体防水下槛；

5. 锁具/合页加固衬板：1.0mm 镀锌钢板加厚补强。

6. 未标明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

7. 庭院门为全天候户外使用品类，需满足露天、雨雪、昼夜温差、梅雨潮湿环境使用要求，具备可靠防雨、防渗、防潮、防结露性能，杜绝雨水渗入门洞内侧、门扇内腔；

8. 防水等级参考：户外外门防水性能不低于 GB/T 7106 外门 3 级雨水渗漏性能，可经受暴雨冲刷无渗漏；

9. 门扇内部不得积水、存水，内腔设置导流排水结构，潮湿环境下门扇内部不发霉、锈蚀、变形。

配置智能锁

1. 整体外观、材质与结构要求

(1) 产品外观颜色：深色金属色系（星爵黑 / 曜石黑等），半自动把手结构，外面板集成识别、数字按键区域，内面板配备室内快开把手、手动反锁旋钮。

(2) 机身材质：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处理工艺：阳极氧化 + CNC 精雕，抗刮耐磨、耐腐蚀。

(3) 面板尺寸：前面板长度 390mm~410mm，宽度 65mm~68mm，厚度 75mm~79mm；后面板长度 390mm~410mm，宽度 66mm~70mm，厚度 75mm~79mm。

(4) 适配门体：适配门厚 40mm~120mm；标准 217 防盗锁体，兼容 218 通用国标防盗锁体。

(5) 内置电子门铃功能，门外访客触发门铃后，移动端可同步接收访客提醒。

2. 供电系统要求

(1) 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具备设备低功耗省电运行模式，正常使用续航 ≥ 6 个月。

(2) 配备 Type-C 接口应急外接供电功能，门锁无内置电量时可外接移动电源临时解锁，不限制应急供电线材品牌。

3. 开锁识别方式（至少包含以下 8 种基础解锁，支持拓展选配）

(1)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解锁，可抵御照片、视频、平面面具等虚假人脸破解，人脸存储容量 ≥ 20 组。

(2) 隐藏式指纹识别，指纹存储容量 ≥ 60 组。

(3) 数字虚位密码开锁，支持 ≥ 16 位虚位防窥密码功能，密码存储容量 ≥ 20 组。

(4) 感应门卡解锁。

(5) 一次性临时密码远程授权开锁。

(6) 专属手机 APP 远程管理、临时开锁授权。

(7) 机械应急钥匙解锁。

4. 防盗安全硬件标准

(1) 锁芯等级：国标 C 级防盗机械锁芯，具备防技术开启、防暴力扭转能力。

(2) 室内安全结构：内面板独立手动反锁旋钮，室内下压把手快速逃生开门，支持一键居家布防功能，布防状态下外部无法解锁。

5. 安防报警功能

(1) 防撬报警：门锁遭受外力暴力撬动时，本地高分贝蜂鸣告警，同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绑定手机端。

(2) 低电量预警：电池剩余电量不足时，本地语音提示 + 手机消息提醒。

(3) 多次错误识别禁试锁定：连续多次人脸 / 指纹 / 密码识别错误，面板自动锁定防暴力试开。

(4) 防劫持胁迫报警：可预设胁迫指纹 / 胁迫密码，使用后门锁正常开门、静默向绑定手机推送劫持预警，不触发本地声响打草惊蛇。

6. 存储容量最低限值

(1) 指纹模板存储： ≥ 60 组

(2) 有效开门密码存储： ≥ 20 组

7. 软件与管理功能通用要求

(1) 支持手机 APP / 微信小程序双渠道管理门锁：录入、删除人脸 / 指纹 / 卡片，生成临时密码，查看开门记录、报警记录。

(2) 开门日志本地存储 + 云端同步，可查询近 3 个月开门、告警操作记录。

(3) 支持多管理员账号绑定，家庭多人共享管理权限。

8.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免费上门勘测、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2) 整机质保 ≥ 1 年，锁芯、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

(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支持故障整机换新服务。

(三) 合院庭院门及配置智能锁

合院庭院门

1. 供货总量：39 樘；

2. 门框：2.0mm 镀锌钢板折弯成型，加强腔体结构；

3. 门扇外侧面板：3.0mm 厚金属平板，内侧面板：1.0mm 金属平板；门扇总厚度 90mm；

4. 门下槛：1.2mm 一体式不锈钢防水下档，带挡水反边；

5. 锁具、拉手安装位增设镀锌加强衬板加固。

6. 门扇整体内置铝箔填充，内部增设通长加强筋，整扇抗变形、抗下垂；采用对开双开门分体制作工艺，外观平整无拼接凹凸。

7. 未标明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

8. 庭院门为全天候户外使用品类，需满足露天、雨雪、昼夜温差、梅雨潮湿环境使用要求，具备可靠防雨、防渗、防潮、防结露性能，杜绝雨水渗入门洞内侧、门扇内腔；

9. 防水等级参考：户外外门防水性能不低于 GB/T 7106 外门 3 级雨水渗漏性能，可经受暴雨冲刷无渗漏；

10. 门扇内部不得积水、存水，内腔设置导流排水结构，潮湿环境下门扇内部不发霉、锈蚀、变形。

配套智能锁

1. 产品总体要求

(1) 产品类型：嵌入式分体式人脸智能防盗锁，符合 GA374-2019《电子防盗锁》标准；

(2) 外观配色：至少提供黑色、灰色两种配色可选；

(3) 结构形式：前板、后板分体嵌入式安装结构，面板嵌入式隐藏安装，外观整洁美观；

2. 外观尺寸与材质

(1) 面板尺寸要求

前面板：总长 $\leq 200\text{mm}$ ，宽度 $\leq 56\text{mm}$ ，面板总厚度 $\leq 21\text{mm}$ ，嵌入深度 $\leq 16\text{mm}$

后面板：总长 $\leq 145\text{mm}$ ，宽度 $\leq 71\text{mm}$ ，面板总厚度 $\leq 37\text{mm}$ ，嵌入深度 $\leq 27\text{mm}$

(2) 外壳材质与工艺

前板、后板、护锁器、把手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前面板铝合金压铸成型，后面板铝合金精雕工艺；

面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耐磨防腐处理；触控区域配备钢化玻璃面板，耐磨防刮；整机金属部件耐腐蚀、抗刮花，满足长期户外 / 半户外庭院使用需求；

3. 供电系统参数

(1) 标准工作电压范围：6.8V~8.4V 锂电供电，标配 $\geq 5000\text{mAh}$ 大容量锂电池，额定 7.4V；可选配 8.4V 外接电源适配器（86 盒适配）

(2) 欠压预警：电池电压 $\leq 7.0\text{V} \pm 0.2\text{V}$ 时持续声光低电压报警，提醒更换电池

(3) 应急开锁供电：前置 Type-C 应急供电接口，外接充电宝即可紧急开锁

(4) 续航能力：常温标准使用频次下，电池续航 ≥ 3 个月，最长不低于 6 个月

4. 通信与人机交互

(1) 无线通信：内置 2.4G WiFi 模块，支持手机 APP 本地设置、状态查看、日志查询

(2) 交互方式：全程中文语音导航 + LED 灯光状态提示，操作状态直观反馈

(3) 自带内置门铃功能，门外按压门铃室内灯光 / 语音提示

5. 开锁方式及用户存储容量

(1) 需同时支持以下 6 种开锁模式，各类型存储容量最低标准如下：

(2) 密码开锁：支持 6~12 位数字密码，存储容量 ≥ 100 组；支持 16 位虚位密码防偷窥，遮挡真实密码防偷拍

(3) 半导体指纹开锁

1) 指纹识别区域前置底部布局，360° 全方位手指识别

2) 指纹头像素 $\geq 112 \times 88$ ，分辨率 $\geq 508\text{dpi}$ ；指纹比对时间 < 1 秒

3) 拒真率 $< 1\%$ ，认假率 $< 0.001\%$ ；指纹存储容量 ≥ 100 枚

4) IC 卡开锁：卡片存储容量 ≥ 100 张，支持标准感应 IC 卡

(4) 人脸识别开锁（嵌入式）

1) 人脸模板存储 ≥ 50 张；适配使用身高区间 1.2m~1.9m

2) 设备垂直安装识别倾角 $\leq 15^\circ$ ，强光、暗光环境正常识别

3) 机械钥匙开锁：标配 ≥ 2 把应急机械钥匙，隐藏式机械锁孔，支持机械应急开锁

4) 室内应急开启：门内配备机械快开把手 + 电机应急开锁旋钮，断电 / 故障室内可快速开门

6. 安全防护功能

(1) 错误锁定保护：密码 / 指纹 / 人脸连续 5 次验证失败，系统自动锁定 ≥ 180 秒，期间无法操作

(2) 多重报警机制：低电压声光报警、防撬暴力拆解报警

(3) 电磁防护：整机具备 4 级抗静电能力，支持防强电磁干扰，杜绝小黑盒破解开锁

(4) 锁芯配置：内置电机锁芯结构，具备电机应急机械旋钮双重应急解锁结构

7. 环境适应性指标

(1)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高低温环境稳定运行，适配庭院户外、半户外场景

(2) 工作湿度：40% RH~90% RH，防潮防水汽凝结

(3)使用寿命：整机开关锁总使用寿命 ≥ 100000 次

8. 门体适配要求

(1)适配锁体：兼容 6068、6085、6592 等市面主流国标防盗锁体

(2)适配门型：防盗门、实木入户门、庭院合院门均可安装

(3)适配门厚度：50mm~120mm 厚度门通用，支持左右开、内外开调节

8.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免费上门勘测、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2)整机质保 ≥ 1 年，锁芯、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支持故障整机换新服务。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货物配送到场投标方需提供免费的安装服务。

2. 质保期：

叠墅入户门、叠墅庭院门、合院庭院门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配置的智能锁整机质保 ≥ 1 年，锁芯、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支持故障整机换新服务，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现场支撑服务时效承诺及违约承诺书
- 十二、质量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叠墅入户门		1300*2300	套	336			13%				含配套智能锁（不带人脸识别）
2	叠墅庭院门		1300*2900	套	140			13%				含配套智能锁（带人脸识别）
3	合院庭院门		1800*2400	套	39			13%				含配套智能锁（嵌入式人脸识别）
合计：						元						

说明：

1. 本次采购入户门、庭院门需自行配置智能锁成套供货。
2. 入户门及庭院门参考品牌为盼盼、新多、王力、群升、步阳、美心等，配套智能锁参考品牌为德施曼、耶鲁、凯迪仕、飞利浦、华为等。投标人所投入户门、庭院门可选用上述门类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档次品牌；入户门与庭院门必须为同一品牌。配套智能锁可选用上述锁类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档次的品牌；配套智能锁须为同一品牌。（若提供产品不在参考品牌以内，须由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不低于参考品牌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报综合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费、安装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参照附件图纸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叠墅入户门		1300*2300	樘	336			13%				
	配套智能锁			把	336			13%				
2	叠墅庭院门		1300*2900	樘	140			13%				
	配套智能锁			把	140			13%				
3	合院庭院门		1800*2400	樘	39			13%				
	配套智能锁			把	39			13%				
合计：						元						

说明：配套智能锁需提供生产厂家型号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生产厂家型号证明

致：_____（招标单位） 本单位现就本次供货配套智能锁产品，出具厂家型号证明如下：

1. 产品品类：_____
2. 生产厂家全称：_____
3. 品牌：_____
4. 完整产品型号：_____
5. 产品参数简述：（核心配置按需填写）_____

6. 资质说明：上述型号产品均由本厂家正规生产，具备完整生产资质、质检合格报告、产品出厂手续，型号真实有效，可适配本次项目入户门、庭院门配套安装要求，不存在贴牌、改型、套用型号情形。

特此证明。

生产厂家（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现场支撑服务时效承诺及违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现场支撑服务工作，自愿作出如下时效、服务质量及违约追责承诺，本承诺真实有效，接受招标人全程考核、监督及处罚。

一、服务时效考核承诺

我方接到现场支撑服务通知后_____分钟内抵达现场并开展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承诺时效标准响应服务。

二、服务总体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项目服务管理规定，规范作业、高效履职，保障现场支撑服务质量，杜绝推诿、拖延、违规作业等行为；

2. 如实报备服务到场时间、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主动配合招标人核查，杜绝弄虚作假。

三、违约处罚承诺

若发生服务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应处罚，具体如下：

如未按照承诺时间抵达现场并开展服务工作，每次扣款 1000 元，具体缴纳方式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四、其他承诺

1. 本承诺函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具有约束力；

2.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质量承诺书

我方针对本项目入户门、庭院门及配套智能锁产品供货与安装工作，自愿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现作出以质量承诺，接受招标人监督，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一）资质合规承诺

所供产品均为正规合格原厂产品，资质、检测报告、认证文件齐全有效，符合国家及项目标准，无伪劣、翻新、贴牌产品。

（二）原材料质量承诺

产品所有主材、辅材及智能锁核心配件均为全新正品，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无劣质、残次配件。

（三）生产工艺承诺

产品严格按行业标准工艺生产，结构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开裂、锈蚀、松动等质量缺陷，出厂检验合格。

（四）尺寸精度承诺

产品严格按图纸及现场实测尺寸制作，尺寸、孔位精准，现场适配性良好，满足安装及验收要求。

（五）五金质量承诺

配套全套五金配件质量合格，防锈、耐磨、承重性能良好，开合顺畅、密封严密，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六）智能锁性能承诺

智能锁各项功能正常、识别灵敏、运行稳定，安防防护功能齐全，防尘防破坏，安全可靠、故障率低。

（七）安装质量承诺

所有产品由专业人员规范安装，安装牢固、平整、密封良好，调试到位，无安装质量问题。

（八）安全性能承诺

门窗防盗、防护性能达标；智能锁防撬、防开启、报警功能完好，用电安全，无安全隐患。

（九）验收合格承诺

我方保证产品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确保验收合格，不合格部分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

（十）质量保修承诺

叠墅入户门、叠墅庭院门、合院庭院门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配置的智能锁整机质保 ≥ 1 年,锁芯、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支持故障整机换新服务,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快速响应售后问题,及时到场维修处理;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服务。

(十二) 质量责任承诺

凡因产品材质、工艺、安装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免费整改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